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1號

原告 賴中仁

被告 王文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戴仲敏